

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山东省贯彻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

近日，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山东省贯彻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，要求各级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《山东省贯彻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内容如下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，加快建成人民满意、保障有力、全国领先的交通强省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明确分阶段发展目标

1.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，分三个阶段推进交通强省建设。到 2030 年，基本建成交通强省。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，人民对交通的获得感、满意度明显提高。构建便捷高效的快速网、四通八达的干线网、覆盖广泛的基础网，实现基础设施一体化、运输服务便利化、区域发展协调化、城乡交通均等化、综合水平现代化；综合交通网络密度和通行能力居全国领先水平，打造“123”客运通达网，即：省会、胶东、鲁南三大经济圈内实现 1 小时通达、省内各地实现 2 小时通达、与全国主要城市实现 3 小时通达；建成“123”物流网，即：省内 1 天送达、国内 2 天送达、国际主要城市 3 天送达。

到 2040 年，全面建成交通强省。交通运输总体水平达到全国领先、国际一流，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和智能化、信息化、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，实现全省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人民共享美好的交通运输服务，全面保障和支撑强省建设。

到 2050 年，巩固提升交通强省建设成果，设施更先进，保障更有力，服务更优质，人民更满意。

二、建设互联互通、面向国内外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体系

2.建设贯通国内外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。积极融入国家交通运输主通道规划建设，加快临淄至临沂、董家口至梁山、德州至郓城等高速公路，京雄商、京沪辅助通道、济郑、鲁南、青岛至日照至盐城、滨州至临沂、青岛西至聊城等高铁通道，济南机场、烟台机场改扩建等民用机场项目建设，推动京沪新一代高速铁路规划建设，强化与京津冀、长三角、黄河流域、雄安新区及相邻省的立体互联。大力开拓“一带一路”陆海通道，积极推动渤海海峡跨海通道项目，大力发展中日韩陆海联运、欧亚国际班列，加密民航和海运国际航线，推进公铁跨境运输便利化。充分发挥全省港口资源整合效能，优化提升客货运输结构，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、世界一流国际中转港。到 2030 年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9000 公里，形成“九纵五横一环七射”网络布局；高速公路、普通国省道省际出入口分别达到 27 个和 49 个；全省高铁运营里程达到 5700 公里以上，高铁网络覆盖县域范围达到 100%， “四横六纵”现代化高铁网络基本形成；高速铁路省际出入口达到 15 个；民用运输机场达到 16 个；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达到 360 个。

3.建设省域内便捷顺畅的综合交通网络。以交通运输无缝衔接和零换乘为目标，推进城际铁路、通用机场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城市群快速公路融合发展。加快潍坊至烟台、莱西至荣成、济南至枣庄、济南至滨州、德州至商河、即墨至海阳、青岛至平度至莱州、济南至济宁、淄博至东营等铁路建设，推进商河、即墨、栖霞等通用机场发展，巩固普通公路发展成果。到 2030 年，铁路运营总里程突破 10000 公里，公路通车总里程超过 30 万公里。

4.提高城乡交通保障能力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，济南、青岛、枣庄、烟台、潍坊、威海建设公交都市示范城市，完善城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和无障碍设

施。有序推进济南、青岛、烟台、济宁、潍坊、淄博、威海、临沂、菏泽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，强化城市轨道交通、公交汽电车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。加快充电、加氢、加气设施建设。到 2030 年，轨道交通营运里程达到 1200 公里，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%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、信息化水平居全国前列。注重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，深入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提升建制村通公路的质量和水平。

5.建设多功能、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。加快推进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，形成多点贯通、互联互通的枢纽体系。大力发展枢纽经济，优先支持建设客运、商业、产业开发一体化枢纽。

三、建设便捷高效、先进共享的运输服务体系

6.提高客运出行保障服务水平。加大高铁、航空、高速公路等快速交通方式供给，建立省际、经济圈快速客运服务系统。建设旅客联程运输体系，完善综合客运枢纽行李直挂、票务服务等设施，提供全程电子化服务。推行城际、城乡道路客运公交化运行模式。

7.打造绿色高效的货运服务网络。加快港口和物流园区集疏运铁路、主干油气管道、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，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、水运和管道转移。大力发展公铁水空多式联运，建立完善航空物流网络，加快发展高铁快运及电商快递班列。拓展内陆“无水港”物流功能，积极布局建设内陆港。增强公路货运“门到门”优势，健全城市和农村配送网络，形成便捷经济高效的货运体系。到 2030 年，综合货运枢纽达到 50 个以上，农村物流覆盖率实现 100%。

8.培育运输服务新业态新模式。大力发展共享交通，增加智能化、定制化、共享化客运供给，推进网约车、共享汽车等客运服务新模式规范发展。深化交通运输与旅游高效融合，打造青岛、烟台邮轮始发港及日照、威海停靠港，建设“仙境海岸”“泰岳胜景”等一批旅游景观公路，利用京杭运河等适宜河段建设旅游航道，建设 30 个以上通用机场开展低空飞行旅游，完善枢纽、服务区等交通设施的旅游服务功能，创新开发消费业态。运用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绿色环保、大数据、区块链等技术嫁接提升货运物流业。

9.加快交通运输装备技术升级。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制造和集成服务基地。推动通用航空装备突破发展，支持建设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。加快电动汽车、氢能源交通装备发展，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和部件研发创新。推广新能源、清洁能源、智能化、数字化的先进交通装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，依托鲁南高铁、京台智慧高速、济青中线智慧高速、青岛港自动化码头等项目，研发应用一系列智能运维、服务的装备和技术，并在智慧交通建设中广泛应用智能高铁、智能高速、智能船舶、自动化码头等新型装备设施。

四、建设创新协同、融合开放的智慧交通体系

10.加快重点领域技术创新。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智能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与交通运输的融合发展，研制基于纳米材料等新材料的长寿命超高性能混凝土，开展新型装配式无砟轨道结构研发应用，依托京杭运河、小清河等开展生态航道建养技术研发，重点突破高速公路智能化、“两客一危”营运车辆智能监管、车路协同等关键技术。开展智慧高速公路系统工程研究，建设全天候通行、全路段感知、全过程管控的智慧高速。推进智慧港口建设，建立物流、监管、服务一体化的港口云生态平台和自动化码头系统。到 2030 年，智慧高速公路占比达到 50%以上，建成 10 个以上智慧码头。

11.构建智慧交通服务系统。推进交通运输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，建设高精度数字化基础地图和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库。拓宽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在列车运行控制、车辆和船舶监管等方面的应用。广泛应用交通基础设施自感知、5G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建成支撑全省的智慧高速大数据应用平台。

12.优化创新发展环境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推动交通行业各类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盟。鼓励交通协会、企业自主制定实施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，积极参与智能驾驶、车路协同、智能船舶等新领域标准制定。创建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实验室、实验基地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平台，打造智慧交通重点实验室。探索建立人才、技术、资本相互融合的创新创业机制。

五、建设节能环保、生态集约的绿色交通体系

13.推进可持续发展。把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交通运输发展全过程，建立完善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。创建公路绿色服务区、绿色铁路站、生态航道。改造更新高耗能设施设备，推广施工材料、废旧材料再生和综合利用。

14.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。推进交通能源结构优化升级，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、清洁能源，实现全省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 100%为新能源、清洁能源。严格控制港口和船舶污染排放，大力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，主要港口集装箱、客滚和 5 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岸电设施配备率达到 100%。积极推进 LNG、电能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，完善船用 LNG 加注供应体系。鼓励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、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。有效防治公路、水路运输大气污染。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现场扬尘、噪声和施工机械排气污染防治，推行绿色施工。

15.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修复。统筹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，推进生态选线选址，强化生态保护设计，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、自然保护地、林地、湿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。加强交通通道的绿化美化，建设公路、内河绿色交通廊道。

六、建设可靠完善、反应快速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

16.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管理、技术标准体系，持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控投入，强化新改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安全性评价。加快交通运输工具安全防控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。推进科技支撑体系建设。

17.健全交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。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标准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，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。建立覆盖全行业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，提高预防预控能力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安全监管机制，建立安全生产信用体系。加强安全培训与宣传教育。

18.构建交通应急保障体系。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指挥、应急预案、应急队伍、应急物资保障、预测预警、应急工作规范等保障体系。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和管理平台，探索建立多种方式、协同高效的救援模式。推动应急保障基地建设。

七、建设综合统一、协调高效的行业治理体系

19.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。统筹制定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创新综合运输协调联动机制，实现“多规合一”。整合交通运输资源，做大做强省属交通运输骨干企业，打造交通投融资和建设运营大平台。

20.健全完善法治型、服务型管理体系。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，强化社会服务功能和行业管理职能。加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设，建立健全行业信用体系，提升治理能力。

21.打造“山东交通标准”。制定综合交通领域地方标准，完善标准体系，积极争取上升为行业或国家标准。

八、加强组织保障

22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交通强省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。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及公路、民航、铁路建设工作专项小组统筹推进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实施，强化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，整体有序推进交通强省建设。建立完善交通强省建设督导推进和评估工作机制。

23.做好要素保障。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，建立完善政府引导、分级负责、多元化筹资的交通投融资体制。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，鼓励采用市场化方式拓宽融资渠道，强化风险防控机制建设。在自然资源、环保、财税、金融、投资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扶持。

24.建设高水平交通人才队伍。依托省内外科研单位、院校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，培养壮大高水平的科研创新人才团队、一线专业技术技能人才队伍。加强产学研结合，建立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新机制。建立山东交通运输发展高端智库，完善专家工作体系。